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九十九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99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四 中午 12:30-13:20

二、開會地點：會議室

三、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四、紀錄人員：楊曉萍

五、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

(二)頒發聘書，委員任期為一年。

新任委員名單：謝國基老師(一年級級導師代表)、鄭小鳳老師(教師會代表)。

說明：原教師會代表蘇惠芬委員改為三年級級導師代表。

(三)業務單位報告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任務如下：

- 1.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結果。
- 2.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3.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4.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
- 5.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6.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安全空間。
- 7.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8.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上述規定，討論並訂定本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曉萍：

- 1.99 年度 5000 元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經費已於 7 月 1 日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執行完畢，本此宣導主題為「家庭暴力防治」。
- 2.本組另於 8 月 27 日返校日當天辦理 1 小時之「教師如何看待國中生異性交往」研習活動。
- 3.99.11.09 將與光鹽生命關懷協會合辦「性騷擾防治」學生專題講座。

4.100年6月莊園輔訊將以「情感教育」為主題出刊，進行宣導。

※進行本校99學年度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修訂。

曉萍：

1.實施要點第三條規定，為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本校採取措施如下：

- (1)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2)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假登記。
- (3)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4)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2.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3項之規定，為具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2)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予以公差登記，並依法令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4.依據第3點所述，本校完成初階培訓者有曾淑鈴老師及林麗莉老師，另楊曉萍老師則完成進階培訓。林麗莉師將於99.11.22-24參加教育處委託中華國中辦理之進階培訓課程。

※相關規定加強宣導部分。

1.申復案件：申復人對本校依性平法第三十一第三項規定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人需以書面方式提出申復，使得受理錄案，並提醒申復人注意提出申復之期限，以免逾期。詳細申復要點

請參閱附件。

2.府教學字 09900114867 號文：針對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若案情明確可否不成立調查小組一案。

說明：依據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性平會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性平會於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另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前揭報告內容應包含(略以)申請調查案由、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爰案情明確之案件，縱不組成調查小組，仍應於性平會之會議紀錄載明前揭施行細則所定之報告內容。

3.府教學字 0990074460 號文：依據 98 年 11 月 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審議教師法第 14 條、第 39 條修正案之附帶決議，已明列要求學校於調查性侵害案件時，應邀請辦理該性侵案件之社工及警察人員共同參與，以求調查之專業性。另依據教育部規定，諮商人員可在其不違反諮商倫理之範圍內，以專家身分協助調查。案件當事人之諮商輔導人員有協助調查必要時，應以專家證人身分述說當事人之身心狀況(遵守諮商倫理，不陳述個案所告知之案件內容)。此外，社工人員參與學校性侵害事件處理時，建議比照諮商輔導人員，以專家證人(非擔任調查委員)之身分提供被害人相關之身心創傷評估資訊，以利學校調查小組據以認定性侵害之事實，並達成避免對性侵害被害人重複詢問之規定。

4.府教學字 0990060863 號文：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提出申請或檢舉乙節，學校除先依規定通報外，前揭申請人若有困難，性平會可就申請案做成紀錄，並請申請人於顧慮解除後才提出正式申請(不受時間限制)。另依據準則第 19 條規定，學校性平會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應採取相關處置措施(維護其課業學習、減低雙方互動、避免報復等)，以鼓勵申請人提出申請調查。

(四)主席結論

(五)散會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